

深圳：重点物流企业认定有新标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8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F_BC_9A_E9_c31_38531.htm 重点物流企业认定有新标准 认定“门槛”提高，有效期减为3年 深圳商报记者陈晓薇 本报讯记者昨日从第49期《市政府公报》获悉，从本月11日起，我市正式实施《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同时废止2004年出台的《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认定试行办法》。与原来的规定相比，新《办法》对重点物流企业的认定“门槛”有所提高，而且有效期从原来的5年减为3年。根据《办法》，本市重点物流企业仍然分为两类：综合型和服务技术型。在认定范围和标准上，《办法》对两种类型的企业都强调了对深圳本地的贡献，例如增加了企业总部须设在深圳、近两年在本市缴纳的营业税须达到一定数额等条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